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張水源

代　理　人　葉力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55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5人x 10份x 51元＝2,550元）。

二、聲請人聲請前2年間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

三、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含保險契約）。

四、陳報有無附條件買賣尚未付清價金。

五、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財產目錄：土地、建物最新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銀行存款（含銀行名稱及帳號、及至補正日之數額）、股票（含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所在地）、保險單（含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如財產附有擔保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並陳報人壽保險契約解約價值（即終止該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可領回之金額，請計算至文到之日）。

（二）收入數額：聲請前2年薪資（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明細表、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若為存摺影本請提出完整薪資轉帳存摺影本；若無亦請提出收入切結書等以資證明）。

（三）必要支出數額：聲請前2年之膳食、衣服、教育、交通（住家至上班處所搭乘公車路別、票段數、駕駛汽車之車號、行照影本、聲請前2年每月油資支出之證明）、醫療、稅賦開支（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並以列表方式將每月支出之消費明細詳細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應受扶養人就該扶養義務（指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張王秀鳳）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與受扶養人之關係，並提出該扶養義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暨聲請人聲請前二年實際支出張王秀鳳之扶養金額及其證明文件，張王秀鳳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及為何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情形為何？並請說明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七、陳報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

八、陳報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協調，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九、請聲請人陳報：1、每月擬依更生方案可清償之數額、2、是否有可供擔保之人、3、聲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怡婷